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的经营发展状况，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王进、王鸿森、张昌才同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得”）进行同比例增资。总增资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204万元，王进认缴增资人民币137.20万元，王鸿森认缴增资人民币29.40万元，张昌才认缴增资人民币29.4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三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0.4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420.4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204万元，王进认缴增资人民币137.20万元，王鸿森认缴增资人民币29.40万元，张昌才认缴增资人民币29.4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三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0.4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420.4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公司占比51%，王进占比34.30%，王鸿森、张昌才均占比7.35%。

●因深圳三得股东王进先生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三得34.3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王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78.80万元。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的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拟与自然人王进、王鸿森、张昌才同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三得进行同比例增资。总增资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204万元，王进认缴增资人民币137.20万元，王鸿森认缴增资人民币29.40万元，张昌才认缴增资人民币29.4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三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0.4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420.4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公司占比51%、王进占比34.30%、王鸿森、张昌才均占比7.35%。

因深圳三得股东王进先生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三得34.3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王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78.80万元。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介绍

王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石城村兰庄组03

2017年9月至今，在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关联关系：王进先生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三得34.3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王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非关联方介绍

王鸿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所：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甜橙路400号

2017年9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截至目前，王鸿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张昌才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所：重庆市开县镇安镇辽叶村6组1号

2017年9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截至目前，张昌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明路口陈文礼工业园B1栋第二层208室

注册资本：1020.4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贴合表面膜及功能膜、五金制品、光学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贴合表面膜及功能膜、五金制品、光学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520.4万元	51.00%	货币
王进	人民币350万元	34.30%	货币
张昌才	人民币75万元	7.35%	货币
王鸿森	人民币75万元	7.35%	货币

关联关系：深圳三得股东王进先生持有深圳三得34.30%的股权，深圳三得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23,347.28	42,050,155.26
负债总额	7,702,907.29	15,838,364.56
净资产	33,920,439.99	26,211,790.70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492.75	1,081,403.96
净利润	-3,515,967.65	-8,098,649.29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深圳三得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本次增资后深圳三得注册资本由1020.40万元增加至1420.40万元，增资部分均由深圳三得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

2、股东王进认购增资款137.2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487.2万；股东王鸿森认购增资款29.4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104.4万；股东张昌才认购增资款29.4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104.4万；公司认购增资款204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724.4万。增资后深圳三得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持股比例
王进	487.2	货币	34.30%
王鸿森	104.4	货币	7.35%
张昌才	104.4	货币	7.3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4.4	货币	51.00%
合计	1420.4		100%

3、增资款的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1）王进支付增资款的进度安排：应当在2020年10月30日前将增资款支付至深圳三得指定账户。

（2）王鸿森支付增资款的进度安排：应当在2020年10月30日前将增资款支付至深圳三得指定账户。

（3）张昌才支付增资款的进度安排：应当在2020年10月30日前将增资款支付至深圳三得指定账户。

（4）公司支付增资款的进度安排：应当在2020年10月30日前将增资款支付至深圳三得指定账户。

4、增资用途

深圳三得应将全部增资款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未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深圳三得不得将上述增资款用于其它用途。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满足深圳三得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参与同比例增资不影响公司在深圳三得的持股比例，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关联交易前已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64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个月零2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37,5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64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1.4%-2.90%	51.92-107.54	2个月零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64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0年9月29日

5、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9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7、投资金额：15,000万元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资产总额	276,255.21	389,254.13
负债总额	105,502.19	191,39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53.02	197,85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16	11,456.2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9,566.9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8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4.93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81.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245.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9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19.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00	2.00	1,5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135,000	113,500	2,676.37	2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总额度为6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总额度为2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2月16日	3.0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亿元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亿元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亿元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8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4日	4.0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8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4日	4.0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4.3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5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4.3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4.3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4日	4.05%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8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4日	4.0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4.3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5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4.3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4.3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1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3日	4.05%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14D）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6月24日	3.80%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14D）	保本保证收益型	0.5亿元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6月24日	3.80%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39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6月24日	3.80%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9月26日	3.30%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亿元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9月26日	3.3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3.3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10月22日	3.15%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2月16日	3.05%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亿元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亿元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亿元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4）产品不成立风险；（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6）兑付延期风险；（7）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7）延期风险；（8）流动性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信息传递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6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1月28日	2020年1月22日	4.30%	4,240,277.7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亿元	2019年1月28日	2020年1月22日	4.30%	8,480,555.5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建行人民币对公账户宝	保证收益型	7亿元	2019年1月28日	2020年1月22日	4.50%	31,412,500.00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137期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10月31日	4.26%	2,177,333.3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0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亿元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28日	3.95%	504,722.2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0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亿元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1月22日	3.95%	2,847,291.67
7.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44期	保证收益型	0.5亿元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1月6日	4.13%	395,312.50
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45期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月16日	4.13%	882,291.6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7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4日	4.05%	1,852,875.00

截至公告日，尚有11亿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收益67,376,149.45元。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亿元）》

2、《中信银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0.85亿元）》

3、《中信银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0.85亿元）》

4、《中信银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1.3亿元）》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A座2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并审慎论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A座2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的通知，新余投控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余投控	是	33,738,750	50.00%	15.00%	否	否	2020年9月28日	出质人履行完《并购借款合同》的义务及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新城支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33,738,750	50.00%	15.0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8日，新余投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余投控	67,477,500	29.99%	33,738,750	50.00%	15.00%	0	0.00%	0	0.00%
合计	67,477,500	29.99%	33,738,750	50.00%	15.00%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目的

2020年7月25日，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叶秀冬与新余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智大投资、叶秀冬按照16.21元/股的转让价格，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477,500股至新余投控，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此次并购交易”）

2020年8月19日，新余投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编号：0150502001-2020年（新城）字00116号），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用于支付此次并购交易价款或用于置换前期已支付的此次并购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具体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20日，按计划分期偿还。

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智大投资和叶秀冬女士协议转让给新余投控的合计67,477,500股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020年9月10日，新余投控与工商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新城（质）字09-10号），为了确保工商银行债权的实现，新余投控向工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3,738,750股。

2020年9月28日，新余投控与工商银行完成上述股票质押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新余投控本次股票质押为其首次质押，是新余投控为上述并购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说明

新余投控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具备